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741號

債權人 楷芮設計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佩洵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楷芮設計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聲請狀末公司印文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